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评价项目金额：6518.63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9月27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8月10日对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编制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6518.63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3993.63万元，应急准备金1525万元，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创新专项经费1000万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于2019年2月18日成立，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办〔2019〕2号），内设机构16个，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处、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综合减灾救灾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抗旱处、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处等。下设二级机构长沙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与长沙市应急事务中心。本次被评价主体为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0年末局机关行政编制实有60名（含从市森林公安局划转置换的行政编制2名），其中：行政人员59人；参公事业人员1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4人，在编人员编制控制率为98.33%。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市应急局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长沙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危险化学品三年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财务支出、财务监督、年度预决算、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报销审批程序、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在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基本

得到了有效执行，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重大开支由局党组集体开会研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支出

2020年市应急局年初部门预算3569.28万元，年内调增424.35万元，全年预算合计3993.63万元，预算调整率11.89%。2020年局本级实际支出3935.02万元，结余58.61万元，预算执行率98.53%。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各类奖金、社保、批复的临聘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基本支出预算2067.58万元，年内调增398.08万元，全年预算合计2465.66万元，预算调整率19.25%。决算支出2409.77万元，结余55.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3%。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年内调增	决算金额	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工资福利支出	1,751.38	397.24	2092.73	55.89	97.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4	32.19	70.63	0.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76	-31.35	246.41	0.00	100%
合计	2067.58	398.08	2409.77	55.89	97.73%

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 1,751.38 万元，年内调增 397.24 万元，决算支出 2092.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39%。指标结转 55.89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各项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临聘人员及中级雇员经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年初预算 38.44 万元，年内调增 32.19 万元，决算支出 70.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经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277.76 万元，年内调减 31.35 万元，决算支出 24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经费主要用于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餐补助、加班餐费、活动费等）经费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0	62.36	222.71%
公务接待费	5.50	2.65	48.18%
因公出国（境）费	5.00	0.00	-
合计	38.50	65.01	168.86%

2020 年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3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实际支出 65.0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68.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支出 62.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22.71%；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18%；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项目支出

2020 年经批复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501.70 万元，年内调增项目支出预算 26.27 万元，合计安排 1527.9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75%。决算支出 1525.25 万元，结余 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年内调整	合计	决算金额	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行政许可事项专项	54.69	-2.55	52.14	49.45	2.69	94.84%
2	应急管理专项	37.50	-12.46	25.04	25.04	0.00	100.00%
3	安监津补贴	30.00	-12.91	17.09	17.09	0.00	100.00%
4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工作专项经费	280.00	-36.51	243.49	243.49	0.00	100.00%
5	安全隐患排查及举报奖励 专项	158.00	-62.34	95.66	95.66	0.00	100.00%
6	安全生产执法整治行动 专项	33.60	-17.61	15.99	15.99	0.00	100.00%
7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218.92	0.00	218.92	218.92	0.00	100.00%
8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 项	450.00	-448.00	2.00	2.00	0.00	100.00%
9	巡查督查、调查评估专 项	180.00	-39.23	140.77	140.77	0.00	100.00%
10	预防救灾信息队伍建设 培训费、救灾仓库租赁 及管理费	20.00	0.00	20.00	19.97	0.03	99.85%
11	安全生产监督专项	38.99	-38.99	0.00	0.00	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年内调整	合计	决算金额	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12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返还费用	0.00	475.76	475.76	475.76	0.00	100.00%
13	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 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0.00	152.97	152.97	152.97	0.00	100.00%
14	2019年水、电、气、消 防设备费用及2020年机 关运行经费	0.00	44.26	44.26	44.26	0.00	100.00%
15	2018年度财政决算工作 奖励资金	0.00	0.50	0.50	0.50	0.00	100.00%
16	2019年安全生产预防及 应急专项资金	0.00	0.65	0.65	0.65	0.00	100.00%
17	2019年“三大行动”激励 资金及综治联街创点工 作经费	0.00	22.73	22.73	22.73	0.00	100.00%
合计		1501.70	26.27	1527.97	1525.25	2.72	99.82%

2、公共项目支出

2020年市应急局经批复的年初部门预算2525.00万元。实际支出2359.55万元，结余165.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45%。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决算金额	资金结余	执行率
1	应急准备金	1,510.00	1,440.17	69.83	95.38%
2	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 创新	1,000.00	904.4	95.6	90.44%
3	其他市直机关划拨资金	15	14.98	0.02	99.87%
合计		2,525.00	2,359.55	165.45	93.45%

应急准备金专项：年初预算安排1,510.00万元，决算支出1,440.17万元，预算执行率95.38%。其中：下达区县804万元。主要用于：朝阳街道曙光社区安全隐患排除经费35.00万元、

2019年长沙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579.00万元、第一批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70.00万元、浏阳市龙伏镇黄桥村产业扶持、水利维修资金50.00万元、第二批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70.00万元；局本级支出636.17万元。主要用于：市应急局《长沙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经费30.35万元、市应急局采购项目合同尾款71.99万元、市应急局2020年度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经费17.34万元、森林消防装备采购项目款356.37万元、2020年度救灾物资采购资金100.00万元、应急管理专项资金55.00万元、2019年“三大行动”激励资金及综治联街创点工作经费5.00万元和长沙市马路市场整治办办公经费0.12万元等项目。

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创新发展专项：年初预算安排1,000.00万元，决算支出904.40万元，预算执行率90.44%。其中：划转用于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320.00万元，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创新发展项目资金584.40万元，共奖励烟花爆竹传统文化保护和创新发展企业19个。

从其他市直机关划拨资金专项15.00万元，决算支出14.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87%。用于2020年春节慰问资金4.98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奖励10.00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

市应急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重大资金采购实行了党委会决议，采购有预算、

执行按标准、物资有验收。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848.49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553.98万元（其中：公共项目应急准备金采购货物支出460.18万元，部门支出采购货物支出93.80万元），采购服务支出294.51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采购服务支出294.5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00%。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采购过程严格按照用款申报、询价、拟定供应商、纪检核实、合同审批签订等程序，对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按照内部采购程序进行。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为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市应急局制订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每年按要求编制和上报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按政策要求和相关制度进行资产配置、处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纳入市财政资产系统管理的固定资产原值729.74万元，较上年资产原值444.97万元相比，固定资产增加284.77万元，资产增幅64.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森

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化危化品综合治理和烟花爆竹行业转型升级，重点开展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全市 2 家煤矿按省厅 6 条标准全部关闭退出到位，依法对长期停用的尾矿库实施闭库。全面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预报预警、联合响应等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其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快速联动、通行机制。完善预案体系，推动市级

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市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各类救援预案管用、好用。组织全市各级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技能竞赛，不断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开展安全生产示范乡镇（街道）和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年内每个区县（市）建成3处以上集宣教、培训、体验一体的基地（中心）。健全完善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发证管理工作。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强化安全了生产的责任落实

强力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解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大问题。全市已有4253家企业开展了标准化班组创建。深化试点互联网+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排查隐患数量1940件。对14个市直重点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专项巡查，共抽查43家生产经营单位、12家事业单位、2所学校、7个园区、10个乡镇街道，发现并交办隐患问题226处。排查问题隐患83484处，整改70453处，其中重大隐患298处，整改172处，开展督导检查10186次，检查单位18678家，督导问题12667个，责令停产整顿493家，暂扣吊销证照企业34家，关闭取缔55家。落实“一会三卡”的企业达到10913家，对安全意识不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履行安全生产承诺的企业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全市约谈企业1653家，以严约谈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二）提升了监管执法水平

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质量（季度、半年度）考核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办案竞赛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单位数（含停产停业整顿）同比增长 10%。突出重点，精准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全年检查企业 7704 家、15998 次，查出问题 26541 条，责令 257 家企业停产停业整顿，立案 850 起。严厉打击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前的违法犯罪案件，有效防范了事故发生。全年组织调查处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起，对区县（市）28 起一般事故查处进行了挂牌督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立案处罚 13 起，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1 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7 人，通过督办起到了较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同时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实现重点单位年度执法全覆盖。持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坚持以强势推进监管执法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完善监管措施，重拳开展打非治违，着力推动全市安全监管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推进了企业安全意识提升

引入前沿科技装备和力量，着力推动了安全水平的提升。持续开展烟花爆竹行业专项整治，严控全市烟花爆竹企业总量，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提质改造，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在全市选择了 30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烟花爆竹

安全风险防控和预警系统试点，实现了超员、改变工房用途、粉尘浓度超标等违法违规操作行为和安全风险进行智能识别、自动报警和信息推送。实施矿山依法整治行动，完成非煤矿山关闭 8 家。大力推进危化项目基地建设，城区 5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出 1 家、关闭 3 家、搬迁 1 家。积极推进科技兴安，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切实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轨道交通、燃气设施、电力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推进了企业安全意识的提升。

（四）加强了应急机制建设

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职能，健全风险预判、预警、预防体系，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确保“防”和“救”责任链条的无缝对接。全年召开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会商与专题调度会 50 余次，发布各类预警短信、微信 15 万余条。加强实战化演练，检验预案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开展了远距离供水灭火、野外山区救援、伤员救护等科目演练，切实提高了景区森林火灾等处置能力。全年开展各类综合性应急演练 3598 场次，参演人数 36.76 万人，观摩人数 40.53 万人。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信息建设，打造一个“横纵互通、多维值守、统一接报、指挥研判”于一体的信息接收、应急处置平台。整合民间优质应急救援资源，以合作、共建等模式，引入企业精良救援装备，全面提升全市整体救援装备档次。按照“市、区共建，以区为主”的工作模式，在全国率先推动长沙市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引进重型

机械、无人机、水下机器人、超高扬程排水泵车等先进技术装备，切实提升了森林防灭火和防汛抗旱装备化水平。

（五）提升了灾害应对能力

推进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组织了区县（市）、市单位参加普查工作业务培训班，强化了基层普查的业务素质。对全市水库、水电站等涉河涉堤工程进行全面排查，组织开展堤防砍青扫障、河道清障等汛前排查。针对汛前排查出的隐患，对全市 19 个沿江（河）深基坑、7 处破堤工程下发整改督办函，敦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度汛措施，确保了安全度汛。组织各区县森林防灭火部门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落实林区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严抓野外火源管控，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不断完善救灾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建设，切实提高了救灾物资调运效率。扎实开展灾后救助工作，79 户困难群众倒塌住房恢复重建的开工率 100%，竣工 64 户，竣工率 81%。

（六）做好了全民安全意识动态宣传

推动公共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应急管理的人民防线。全年组织机关干部、专业老师送安全生产课 300 余堂。开展防灾减灾日的宣教活动，全程网络大直播，影响群众 300 余万人。岗位培训 280 班次 20935 人，实操考核 11283

人。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三湘行”系列宣教活动，建成校园消防科普教育馆 13 个，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优质教学阵地。整合资源、整合资金、整合资讯，率先在全国应急系统推行“专栏、专业、专心”的应急宣传模式，持续不断强化应急管理动态宣传，强化了全民安全意识。

四、存在的问题及剖析

（一）专项资金未得到及时使用

1、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滞留区县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1〕26 号）文件，下达区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70 万元。2021 年 7 月 14 日现场评价时发现：市财政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达宁乡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0 万元，宁乡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才拨付至宁乡应急管理局，至评价日止资金仍滞留在宁乡应急管理局；下达浏阳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0 万元，至评价日止资金仍滞留于浏阳市财政局。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 2020 年宁乡没有发生自然灾害；二是浏阳市应急管理局未及时向浏阳市财政局进行后续的资金申请、拨付和发放。

2、安全体验馆建设资金滞留区应急管理局

拨付至芙蓉区应急管理局用于安全体验馆建设资金 10 万元

仍滞留在应急管理局账户。原因是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编制不精准，单位配套资金严重不足，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开展。

（二）项目单位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

1、个别项目单位使用大额现金支付。宁乡市烟花爆竹行业协会通过现金支付 10 万元购买监控设备、办公设备及电线材料等；宁乡市门业协会通过现金支付员工职业体检 6 万元和日常应急救援 5 万元。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是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务监管不严。

2、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项目不一致。安排宁乡市门业协会安全宣传示范基地项目资金 10 万元，宁乡市门业协会用于支付员工职业体检 6 万元（其中 1 万元为单位自筹）和宁乡阳光应急救援中心对门业协会的日常工作应急演练 5 万元，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是项目单位缺乏专项资金管控意识，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发票审查不到位，合同执行有待更严格

发票开具日期早于项目验收时间。如：市应急局 2020 年 6 月 24 号凭证，支付“五化”阵地和机关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4.249 万元，发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已开具，但项目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才完成验收，发票开具日期早于验收时间 32 天。主要原因是发票审查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四）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现场评价抽查会计凭证时发现：市应急局 2020 年 4 月 15 号凭证，购买会议室相关设备 33.72 万元，符合固定资产认定条件，未作固定资产入账。

2、救灾物资管理不严格。现场评价发现，救灾仓库中日常用品与救灾物资存放在一起，部分救灾物资只进行了临时存放登记，未设物资进、出、存信息记录台账及卡片；浏阳市荷花街道的救灾仓库物资摆放不整齐，堆放不规范。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意识不够。

（五）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

2019 年危化品整治专项、巡查督查事故调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为公共项目。根据预算公开要求，公共项目绩效目标未要求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财政局批复公开的表格中也只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由于预算公开有统一的文字模板和表格，不能自行调整，至今全市各单位公共项目绩效目标表均未公示。主要原因是市应急局对重点绩效评价提出来的问题没有引起高度重视。

五、建议

（一）加强项目检查督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关注资金支出进度，督查项目按期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需要区县配套的项目先要审查资金是否会落实，不能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安排资金，要确保资金用到实处，避免资金闲置。

(二) 加严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

严格履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防止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建议对没有专款专用的宁乡市门业协会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将整改情况作为明年绩效评价重点考核事项。

(三)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依照程序办事

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开支原则、审批流程、开支范围及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为“项目管理”提供依据。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范发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合同内容。

(四) 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

单位应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职业素养，规范会计核算；严格内部报账审批流程，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单位所有支出都必须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控制单位库存现金的数额，超过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对确实需要使用现金支付的业务，需提前报备审批。

(五) 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后要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及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及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记录在账，做到账实相符。符合固定资产认定条件的应作固定资产入账处理。购置用于日

常工作的固定资产，不可将其购置费用列入至项目资金内开支。日常购置的低值易耗品要进行出入库登记，做到物资出入有据可查。按照物资管理有关规定，危险物资和日常物资分别存放，物资按类摆放，并建立物资进、领、存卡，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六）及时整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针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建议成立问题整改小组，制订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及时作出整改，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六、评价结论

市应急管理局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好的完成了 202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